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21-2019001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曦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EHB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楚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路1号5号720房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8日至长期

2019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路1号5号720房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内设食堂，为员工和坐月子的客户提供餐食，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服务（餐饮服务）。经初步审核，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6月4日决定

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内设食堂为客户提供餐食的行为涉嫌违法;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4日期间,由壹粒粟配送餐食,当事人在内设食堂为客户提供食品复热、分装餐食等行为涉嫌违法。综上,我局认定当事人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6月4日(共40天)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违法。

由于当事人主要经营项目为月子护理中心,提供的是打包整体服务,月子餐属于母婴护理的配套服务之一,没有明确的收费标准,当事人没有针对月子餐进行明确的单独收费项目。其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EHB15)复印件一份,证明违法主体及地址。

2. 陈楚芸、[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陈楚芸委托书1份,证明违法主体。

3.《现场笔录》(2019年6月4日)1份,证明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2019年6月13日、6月18日、6月25日、8月15日)4份,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登记表1份,证明违法事实及时间。

5.现场拍摄照片9张、食谱4张,证明违法事实。

6. [REDACTED]和 [REDACTED]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当事人与上述 2 家公司签订的配餐协议书各 1 份，证明违法事实。

7. 服务合同、服务明细各 1 份，证明服务内容。

2019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19〕21-20190010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 1 份《申辩书》，表示已经认识到错误，并积极改正，但因为公司经营困难，希望本局撤销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餐饮服务）活动并无主观故意的，未产生危害后果的，并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的调查处理，当事人违法情节认定已属于从轻。

综上，本局决定维持原处罚意见。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